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志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1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k9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安字第1121759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Y8G7D)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《全民留影·聚焦國防》攝影競賽活動，請協助
宣導鼓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競賽活動係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，藉由視覺表達與溝通，激發全民愛國意識，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，以達成認同國家，進而支持全民國防。
- 二、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參加對象為全國一般民眾（更鼓勵全國學生參賽）。
- 三、獎勵為金質獎1名、銀質獎2名、銅質獎2名（以上獎項保障1名學生名額）及佳作獎13名，最高金質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、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嘉義市聯絡

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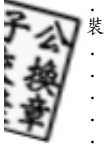


處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、教育部
臺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教育部新竹市聯絡
處、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、教
育部雲林縣聯絡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

訂

線

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：李君翎
電話：05-2717066
電子信箱：jungling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為新北市政府《全民留影·聚焦國防》攝影競賽活動1案。
- 二、擬上網公告並副知民雄學務組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組員 李君翎 112/09/12 16:20:30(承辦)：
2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/09/12 17:25:40(核示)：
3.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[學務長 唐榮昌(乙)] 112/09/13 08:37:00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